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6
2	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7-12
3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3-24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5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26-31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1-34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承诺函	35-36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7-38
9	控股股东作出其他承诺事项	39-44
9-1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39-40
9-2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1-42
9-3	关于瑕疵土地、房产承诺函	43-44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5-59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小宁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陶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及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及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小宁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及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及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有及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有及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 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 公司回购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 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

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24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

持或回购措施后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发行人形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小宁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如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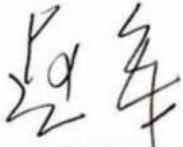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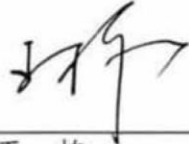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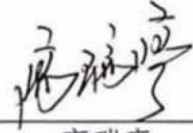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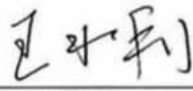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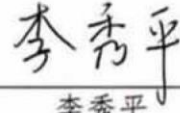
高瑞亭



王建利



王水利



李秀平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稳定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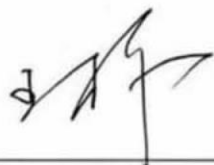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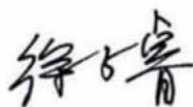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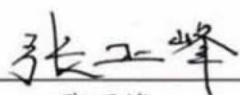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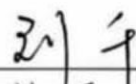
徐子睿



张奇功



张正峰



刘 千



杨玉林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2月19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本宁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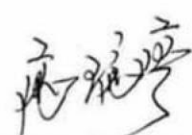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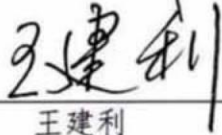
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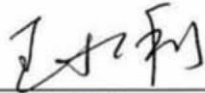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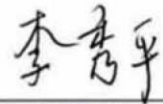
高瑞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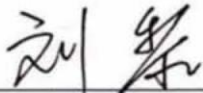
王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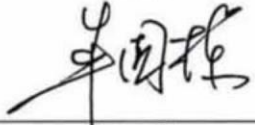
王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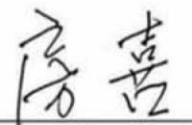
李秀平



刘黎



年国栋



房喜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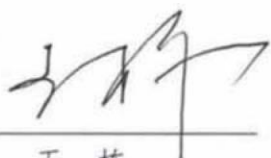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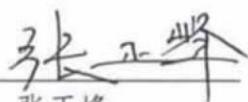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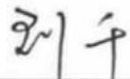
徐子睿



张奇功



张正峰



刘 千



杨玉林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为本公司下属煤电产业专业化运营平台，系本公司下属业务板块中唯一经营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体。本公司承诺不从事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光伏发电、风电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主营的发电板块业务为火力发电，水电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田地质集团”）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钻井工程等业务，发行人主营的煤炭板块业务为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田地质集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若煤田地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矿业权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转让，本公司承诺将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四）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壕兔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小壕兔煤电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正在协调推进所处区域规划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持性文件编制等前期工作，尚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待该项目启动开工建设前将小壕兔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二、基于以上确认，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

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进行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的优先选择权。

(四)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五) 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小宁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蒙小宁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三、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没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 11月 10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发行人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 11月 10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瑕疵土地、房产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发行人关于瑕疵土地、房产的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若因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如因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造成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瑕疵土地、房产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瑕疵土地、房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发行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或其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小宁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赵军

王栋

高瑞亭

王建利

王水利

李秀平

刘黎

牟国栋

房喜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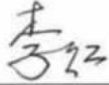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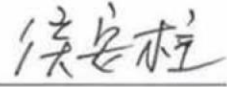
李红



侯真



李正宏



侯安柱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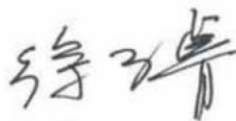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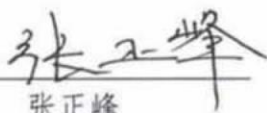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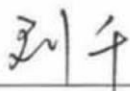
徐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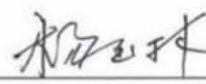
张奇功



张正峰



刘 千



杨玉林

2021 年 11 月 10 日